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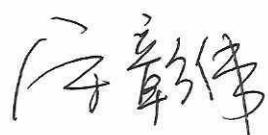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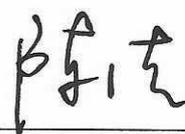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宋彰伟



张松旺



陈洁

2023年4月19日